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予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證券註冊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倘閣下已將名下所有燁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證券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交予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或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e X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燁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1)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燁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大興區西紅門欣榮北大街45號院108號院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1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盡快將有關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

## 目 錄

---

	頁次
責任聲明 .....	ii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0

---

## 責任聲明

---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定義見本通函)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定義見本通函)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定義見本通函)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  
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 釋 義

---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大興區西紅門欣榮北大街45號院108號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燁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本公司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中國實體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釋 義

---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	指	百分比

**Ye X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燁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1)

執行董事：

吳國卿女士 (主席)  
趙偉豪先生  
李燕萍女士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昌達先生  
張偉雄先生  
陳維潔女士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  
大興區西紅門  
欣榮北大街45號院  
10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建議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的決議案的資料，其中包括重選董事。

### 重選董事

董事會目前包括六名董事，即趙偉豪先生、吳國卿女士、李燕萍女士、陳昌達先生、張偉雄先生及陳維潔女士。

根據細則第108(a)條，在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的董事應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應留任至其退任的大會結束，並有資格在會上重選連任。因此，趙偉豪先生及李燕萍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上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附錄詳述將重選的董事對董事會多元化的貢獻。

###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11頁，會上將考慮及（如適用）批准（其中包括）有關建議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隨函附奉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以真誠基準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故此，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各決議案的表決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的有關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資料。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函英文及中文翻譯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燁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國卿  
謹啟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趙偉豪先生(前稱趙亮)，27歲，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加入本集團，擔任北京鴻坤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鴻坤」)董事，負責整體管理及日常業務營運。彼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趙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發展及作出主要業務決策。

趙先生於中國工商管理及物業行業擁有相關經驗。其中，彼於中國曾任／現任下列職位：

公司名稱	時期	公司主要業務	職位
北京鴻坤偉業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鴻坤偉業」)	二零一六年七月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房地產開發	採購部經理
無錫永慶房地產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今	房地產開發及提供 房地產經紀服務	董事
合肥藍光宏景置業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今	房地產開發及 物業租賃	董事
鴻坤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至今	投資持有鴻坤偉業及其 附屬公司的股權	董事
鴻坤偉業	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今	房地產開發	總裁助理
深圳市海岸興泰置業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今	房地產開發、提供 房地產經紀服務及 物業租賃	董事
鴻坤偉業	二零一九年三月至今	房地產開發	戰略投資部經理

趙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畢業於美國馬薩諸塞州的波士頓大學(Boston University)，獲得經濟學及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

趙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起計三年。根據服務合約，趙先生有權享有董事酬金每年48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趙先生的委任須遵守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的董事退任及輪值條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於237,7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趙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彼現時並無、且於過去三年亦未曾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李燕萍女士**(又名李悅琪)，44歲，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北京鴻坤的董事。

在獲委任為北京鴻坤的董事後，李女士積極參與監督我們的物業管理服務及業務發展，包括檢討工作流程、程序及交付我們的物業管理服務，並提供戰略建議。作為執行董事，李女士還參與制定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和重大決策，審議和批准本集團行政開支、每月賬目和預算，以及招聘高級管理人員。

憑藉在金融和資本投資方面的經驗，特別是對上市公司的投資，李女士亦參與本集團的集資和資本投資活動的戰略規劃，並就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和企業管治提供指導和監督，以及參與本集團新商機的整體戰略規劃和業務發展。尤其是，為了實施本集團的戰略計劃，通過收購合適的地方物業管理公司，在二零二一年前擴大我們在中國市場的覆蓋範圍至最少五個其他城市，李女士也參與評估此類機會，並確保潛在的收購目標符合董事會確定的本集團收購標準。

李女士擁有金融及資本投資經驗。彼亦擁有財務顧問及保險行業的過往工作經驗。其中，彼於香港及海外現任下列職位：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時期	公司主要業務	職位
拓盛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今	貿易	董事
富普市場策劃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今	活動營銷及 公關服務	董事
華以思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今	投資控股香港 上市公司	董事
Pioneer Unicor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今	投資控股香港 上市公司	董事
凱宏策略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今	提供金融投資 諮詢服務	董事
凱宏策略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今	投資控股香港 上市公司	董事

李女士現為香港廣西社團總會會員，以及九龍樂善堂二零一九年度的常務總理。

李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一月透過遠程學習獲得歐洲大學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MBA)學位。

李女士(作為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起計三年。根據服務合約，李女士有權享有董事酬金每年30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李女士的委任須遵守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的董事退任及輪值條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女士於57,99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女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彼現時並無、且於過去三年亦未曾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與上述各董事有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特別是有關其中的(h)至(v)分段)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Ye X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燁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1)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燁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大興區西紅門欣榮北大街45號院108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 i. 重選趙偉豪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李燕萍女士為執行董事。
  - ii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重新委任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燁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國卿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  
大興區西紅門  
欣榮北大街45號院  
108號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之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而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親自或其正式委任之代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前一併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5.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趙偉豪先生及李燕萍女士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退任董事，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彼等資料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附錄一內。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偉豪先生、吳國卿女士及李燕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昌達先生、張偉雄先生及陳維潔女士。